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禾義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軒

訴訟代理人　涂莉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連庭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8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3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至114年4月受僱於原告，擔任業務，負責房屋出售並收取購屋款項。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，未將如附表所示客戶所繳交之房屋款項共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繳回原告，而侵占入己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所示時

間，以前揭方法侵占原告款項合計250萬元，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失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於受僱期間，於附表所示時間侵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客戶款項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成立業務侵占罪，有卷附刑事判決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4頁至1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 14350號卷宗內證據資料核閱屬實，堪認原告主張可採。

㈡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4年10月24日起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，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0萬元，及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金額	購屋客戶
1	114年3月1日 114年3月3日	訂金10萬元 簽約金20萬元	黃筱佩
2	114年3月29日	訂簽金30萬元	陳雅芸
3	114年4月5日	訂金10萬元	楊婕妤
4	113年8月23日 113年9月2日	訂金10萬元 簽約金20萬元	張瑋哲
5	113年9月25日 113年8月28日	簽約金28萬元 訂金2萬元	張庭綄
6	113年9月26日 113年10月5日	訂金10萬元 簽約金20萬元	黃亭潔
7	113年10月20日 113年10月12日	簽約金20萬元 訂金10萬元	林珈羽
8	113年10月27日 113年11月10日	訂金10萬元 簽約金20萬元	陳宛眉
9	114年1月15日	30萬元	史蕙菱